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實施辦法-農業職群(公告版)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009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25 日教會字第 1121900069 號函發布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五、113 年 2 月 7 日勞動部勞動發能字第 1130500751 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

###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職業試探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藝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生涯覺察、生涯探索、問題解決等能力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效能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教育活動，協助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甄審保送及實用技能學程，擴大學生生涯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具職業性向學生參與。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義民高中。
- 三、協辦單位：富光國中。

### 肆、參加對象、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參加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之學生。
- 二、報名方式：各國中端於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後並逕至新竹縣 113 學年度技藝競賽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日期：自 114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03 日中午 12 時止。

#### 伍、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

(一)學科：114 年 04 月 02 日(三)。

(二)術科：114 年 04 月 09 日(三)。

##### 二、地點：

(一)術科：富光國中（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 49 號）。

(二)學科：各國中。

#### 陸、競賽方式

##### 一、命題

##### (一)學科測驗：

- 1.學科題庫由承辦學校提供選擇題共 400 題，再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週知。
- 2.學科試題由承辦學校將試題繕打後，以文字檔儲存成為電腦題庫檔案，並於指定時限內提供給各承辦學校彙整。
- 3.學科試題之解答若有爭議，將以承辦學校先行研議後，再統一告知各校。
- 4.學科測試時間 50 分鐘。

##### (二)術科測試：

- 1.術科測驗命題主要根據學生實作課程，試題由承辦學校提供四題試題，術科測驗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抽題決定。
- 2.競賽術科題組與評分標準：如附件一。
- 3.術科測試時間 1 小時。

##### 二、評分標準

##### (一)學科評分：

- 1.本項學科測驗係以選擇題 100 題為主(內含勞權教育 5 題)，每題 1 分，總計 100 分。
- 2.以書面考卷做測驗，監考與評分均以他校授課老師或以不參與農業職群授課老師為準。

##### (二)術科評分：

- 1.評分方式：聘請園藝職類合格之監評擔任評審工作；監評名單由新竹縣政府圈選。
- 2.評分項目：依各題之規定進行評分。

##### 三、成績計算

(一)學科佔總分 35%、術科佔總分 65%。學術科成績以原始分數乘以比例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總分相同時，依術科之成績，作為名次先後之排序。若術科仍同分，採行之比序項目如下。

1. 玫瑰空中壓條：「環狀剝皮」、「水苔處理」及「繫綁」。
2. 金露花扦插：「介質裝填」、「操作確實」及「插穗處理」。
3. 草花上盆：「種植」、「填土」及「澆水」。

(三)最後總成績登錄，將由主辦學校依據提供檔案之格式輸入建檔。

#### 柒、監評資格及方式

##### 一、監評資格

聘請園藝職類合格之監評擔任評審工作；監評名單由新竹縣政府圈選。

##### 二、監評方式

(一)學科測驗：請各開辦學校(各國中)薦派教師擔任監評教師，薦派教師人數依據開班數為準。各校學生原則上在開班學校應試，監評老師以他校授課教師為主負責監試。測驗結束後將測驗卷簽章彌封，於當日下午一點前送至主辦學校彙整後統一電腦閱卷。

(二)術科測驗：聘請園藝職類之國家級或合格職業證照監評委員擔任評審工作，監評名單由新竹縣政府圈選。承辦學校外聘之監評老師，應不以授課該校為原則。

#### 捌、獎勵

一、凡報名本職群、類組技藝競賽之學生，均須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方給予成績排名。

二、依學、術科合併計算後成績，採術科成績較高者挑選 1-6 名及佳作若干名，人數依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四捨五入)，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由新竹縣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獎項、名次。

三、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陳請主管單位敘獎。

玖、學生交通：由各參賽學校自行前往考試地點

拾、試場規則：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拾壹、經費：由新竹縣教育局撥款，依預訂項目支應，如有不足得相互勻支。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農業職群

術科試題與評分標準

一、玫瑰空中壓條評分標準

項目	配分	評分
完成數	15%	1. 完成 3 枝 (15%) 2. 完成 2 枝 (10%) 3. 完成 1 枝 (5%) 4. 完成 0 枝 (0%)
玫瑰用量	10%	1. 未斷得 10% 2. 斷 1 枝得 5% 3. 斷 2 枝以上得 0%
節位選擇	10%	對者得 (10%)、不對者得 (0%)
枝條選擇	10%	粗 (10%) %、中等 (5%)、細 (0%)
環狀剝皮	15%	1. 完整 (15%) 2. 稍不完整 (7%) 3. 未環剝(0%)
環境清潔	10%	1. 清理乾淨 (10%) 2. 未完全清理乾淨 (5%) 3. 完全未清理 (0%)
繫綁	10%	牢 (10%)、不太牢 (5%)、未繫綁 (0%)
水苔處理	10%	1. 水苔適量得 2% 2. 溼度適中得 2% 3. 有泡水得 2% 4. 未外露得 2%
劍山	10%	移動 0%、未移動得 10%
合計	100%	

考試時間 40 分鐘

完成枝數：3 枝

特別加分：全數操作完成(含清潔與用具歸位)

完成時間	特別加分
15 分鐘內	10
16-20 分鐘	8
21-25 分鐘	6
26-30 分鐘	4
31-35 分鐘	2

## 二、觀賞植物扦插評分標準

項目	配分	評分
介質裝填	15%	1. 介質填滿每個穴格，並震實（10%） 2. 無以手直接壓實介質（5%）
插穗選擇	15%	1. 選擇健壯插穗且無病蟲害（8%） 2. 以頂芽為主要插穗來源（7%）
插穗處理	20%	1. 插穗長度 5-7 公分（10%） 2. 插穗基部葉片有除去（10%）
操作確實	20%	1. 插穗插入介質中，深度適當，穩固不會搖動（10%） 2. 無倒插（5%） 3. 有確實澆水（5%）
完成數	15%	1. 全部完成（15%） 2. 完成 3/4 以上（11%） 3. 完成 1/2-3/4（10%） 4. 完成 1/4-1/2（7%） 5. 完成 1/4 以下（5%）
環境清潔	10%	1. 桌面與地板清理乾淨、工具歸位（5%） 2. 未完全清理乾淨（3%）
安全	5%	未受傷流血（5%）
合計	100%	

考試時間 40 分鐘

扦插數量： 72 枝

※特別加分：全數操作完成(含清潔與用具歸位)

完成時間	特別加分
13 分鐘內	12
15 分鐘內	10
16-20 分鐘	8
21-25 分鐘	6
26-30 分鐘	4
31-35 分鐘	2

### 三、草花上盆評分標準

項目	配分	評分
種植	40%	1. 苗種在盆子中央 (20%) 2. 種植深度適當 (10%) 3. 葉片未被埋入土中 (10%)
填土	20%	1. 填土達 8 分滿 (20%) 2. 填土達 5 分滿，未達 8 分滿 (10%)
完成數	20%	1. 全部完成 (20%) 2. 未完成每盆扣 2%
澆水	10%	1. 澆水充足 (10%) 2. 未完全澆透 (5%)、未澆水(0%)
環境清潔	10%	1. 清理乾淨 (10%) 2. 未完全清理乾淨 (5%)
合計	100%	

考試時間 40 分鐘

準備器具材料：6 吋盆、培養土、花苗、移植鏟、澆水壺

上盆數量：10 盆

※特別加分：全數操作完成(含清潔與用具歸位)

完成時間	特別加分
15 分鐘內	10
16-20 分鐘	8
21-25 分鐘	6
26-30 分鐘	4
31-35 分鐘	2

### 四、植物鑑別 50 題

- 1、由題庫中選取蔬菜類 20 題、花卉類 20 題、果樹類 10 題。
- 2、以幻燈片投影或實物方式供學生作答，每題 25 秒。
- 3、每題 2 分，合計 100 分，答錯或錯字不計分。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農業職群

### 試場規則

-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應準時進入試場，競賽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作棄權論。術科測試時，如學校以專車接送而延誤者，得讓參加競賽之學生進場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原訂結束時間。
- 二、競賽時如有交頭接耳、隨意談論者，均扣總成績 10 分以為處分。
- 三、參加術科測驗者進入試場不得攜帶應試之其他物品；材料、器具由主辦單位提供。對場地設備需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毀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競賽中設備故障時，得報請監評人員處理，否則自行負責。
- 五、各校領隊、指導教師不得於現場指導；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競賽學生，尚未參加競賽時須在休息區等待通知。